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关于本报告

报告范围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旨在披露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绿色金融及绿色运营等环境方面的相关信息。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本行”指代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的披露要求，秉持真实性、及时性、一致性及连贯性原则进行编制和披露。

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数据为主。本报告中数据主要来源于本行内部统计数据。本报告所涉及货币金额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联系方式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宁县城西开发区广宁大道，邮编：526300

电话：0758-8619691，传真：0758-8625116

一、年度概况

（一）总体概况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东银保监局批准，于2018年10月28日挂牌开业的银行机构。作为地方法人银行，本行立足县域，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围绕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绿色金融工作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业务发展和信贷管理过程中，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持续推进绿色金融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坚持绿色营运，推行“绿色、节能、环保”的运营理念，倡导与生态相协调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推进自身节能减排。2021年，本行主动作为，积极探索，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努力增加绿色金融服务供给，持续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与目标

2021年本行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贷款，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支持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本行设定了以下绿色环保发展整体工作目标。

目标一：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发展要求

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监管政策，严控“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助力国家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目标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绿色信贷投放

持续加大在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支持，为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目标三：建立健全绿色信贷考核体系

建立健全绿色信贷考核机制，把绿色信贷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中进行系统考核，通过绩效考核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三）行动及主要成效

1.制度先行，引领绿色信贷发展

为落实监管要求和优化绿色信贷资产结构，本行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贷款管理办法（2021年版）》，明确各层级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和重点绿色信贷投放领域，引领绿色信贷发展。

2.深入开展创建“碳中和”示范点活动

为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碳减排为导向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本行绿色金融

及气候环境风险的管理能力，推动本行加快实现“碳中和”，本行于2021年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建“碳中和”示范点实施方案》。从组织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管理、内控管理、碳核算能力建设与表现、碳减排能力建设与表现、信息披露、自我评估、“碳中和”创新、绿色贷款营销等10个方面采取措施，推动本行节能减排、绿色发展。

3.建立健全绿色信贷考核体系

2021年本行将绿色信贷融入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和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贷款，对绿色信贷增速低于本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考核机构作扣分处理。

4.环境关键成果绩效表

项目	环境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1年	变化	变化率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余额	万元	30393	31351.5	958.5	3.15%
	绿色信贷占比	%	5.6	5.61	0.01	0.18%
	绿色信贷户数	户	12	17	5	41.67%
	电子业务替代率	%	96.28	96.32	0.04	0.04%
绿色运营	总部办公用水量	吨	6427	5977	-450	-7.00%
	总部办公用电量	千瓦时	41653	39579	-2074	-4.98%

	总部办公用油量	升	28256	25433	-2823	-9.99%
	总部办公用纸量	万张	7.25	6.77	-0.48	-6.62%
	远程视频会议	次	46	58	12	26.09%

注：绿色运营数据统计口径为广宁农商银行总部数据。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本行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工作要求，搭建了由董事会领导、高级管理层统筹管理、执行机构具体落实的绿色金融三级管理机制，切实管理自身在环境相关议题上的风险与机遇，加大绿色信贷业务推动力度，将绿色金融理念贯穿到全行日常经营中，全面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一）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重视发挥本行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高级管理层层面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明确一名高管人员负责牵头绿色信贷工作，

配备相关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三）专业部门层面治理结构

在具体执行层面，授信管理部作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与其他各部门分工合作，共同构成全方位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组织保障。其中，授信管理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产品创新、统计监测等工作，同时负责绿色金融业务授信政策的制定和风险管理；董事会办公室、金融市场部、办公室、财务会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审部等部门及经营机构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的执行。

三、政策制度

（一）外部政策制度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断，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等文件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助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等业务，防范绿色环保相关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2007年以来，银监会陆续出台《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意见》（2007年），《绿色信贷指引》（2012年），《能效信贷指引》（2015年），要求银行业充分发挥杠杆作用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2018年10月12日，广东银监局印发《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银行业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厘清产业边界，将有限的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产业上，有效服务于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政策，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并于2019年2月14日印发公布，使绿色产业有了统一的概念和标准，进一步明确绿色信贷支持的产业。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首批绿色金融标准，拉开了中国绿色金融标准编制的序幕。首批绿色金融标准包括《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及《环境权益融资工具》两项行业标准，填补了相关领域绿色金融行业标准的空白，为引导和规范金融机构环境披露工作、创设和推广环境权益融资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标准支撑。

（二）内部政策制度

本行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专项发展战略（2019-2021年）》，明确提出了2019-2021年本行绿色金融的工作目标、重点支持领域、补齐管理和服

务短板、丰富产品体系、有效防控风险、强化考核监测等方面的发展规划。

本行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贷款管理办法（2021年版）》，从组织保障、职能分工、政策支持、认定标准、管理原则、准入机制、风险措施、绩效管理等方面制订具体工作措施，多措并举，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建立健全本行绿色金融体系。

本行已将绿色贷款相关工作纳入本行相关业务条线及经营机构经营考核体系，以鼓励相关经营单位积极拓展绿色信贷业务，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同时，定期组织开展对绿色金融相关业务条线及经营机构的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运用于员工绩效工资分配。

本行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网点装修和维护等方面贯彻绿色理念，积极开展机构网点低碳建设；制定节能减排制度措施，加强日常照明管理，鼓励员工随手关灯，杜绝长明灯；对公务车实行统一管理，提高车辆的使用效率；推行无纸化办公，鼓励员工使用双面打印。同时鼓励员工文明餐饮，树牢节约意识，开展光盘行动，并自觉践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在办公及日常生活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弘扬崇俭抑奢的正能量。

四、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一）环境风险、机遇分析

1.环境风险分析

（1）直接环境风险

本行所处的广宁县近年来高温、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增多，可能导致部分分支机构及网点无法正常营业，也可能对办公场所建筑设施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或对员工通勤过程中的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2）间接环境风险

本行授信对象因极端天气事件影响运营，授信对象的抵押品受到极端天气的破坏，环境政策的变动及授信对象自身违反环境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行为，均可能对本行产生次生性的授信客户信用风险。

2.机遇分析

（1）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政策带来绿色信贷发展机遇。本行所处的广宁县在 2021 年被国家列入了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县，地方政府在推动政策落实过程中，必然使相关参与主体产生融资需求，有利于本行绿色信贷发展。

（2）推行绿色办公运营有利于本行降本增效。从本行总部绿色办公运营的效果看，本行总部的办公用水量、用电量、用油量、用纸量均有所下降，在提供工作效率的同时，实现了降低了运营成本。

（二）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本行不断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贷款管理办法（2021年版）》，密切关注融资业务各环节，在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阶段对环境相关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等政策要求，提升环境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1.授信调查。在调查环节，要在审核客户基础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调查环保及监管部门提供的环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排放是否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以及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的企业名单；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挂牌督办企业、限期治理企业、关停企业的名单；环保部门或监管部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单；有权环保部门公布的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目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客户环保许可文件、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环境违法违规或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企业名单。

2.授信审查审批。在审查审批环节，将客户环保合法性手续作为审查审批的必要条件，对于未能达到环保要求的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严禁向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未能达到环保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和客户提供

授信。

3.贷后监测。贷后管理环节，持续跟踪客户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及安全生产情况，将环境信息和安全生产信息作为日常贷后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更新、掌握辖内环境违法违规和安全生产违规的客户名单，建立客户台账。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要督促其及时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用信。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压缩计划，逐步退出，同时就相关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影响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五、自身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一）经营活动温室气体排放与资源消耗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总排放量（吨）	人均排放量（吨/人）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5.28	0.03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0.86	0.11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6.14	0.14

注：1. 以上数据统计对象为2021年1-12月广宁农商银行总部。

2.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包括全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汽油消耗量。

3.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包括全行经营办公活动的电力使用量。

4.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的总和。

5. 人均碳排放量统计口径按在本行总部工作人数183人核算。

本行经营活动的直接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数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汽油量（升）	25,433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5,977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39,579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万张）	6.77

注：以上数据统计对象为 2021 年 1-12 月广宁农商银行总部。

（二）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测算方法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采购产品或服务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测算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7 月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按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规定的算法进行核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

$$\begin{aligned}
 E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
 &= \sum_{i=1}^n (NCV_i \times FC_i \times EF_i) \\
 &= \sum_{i=1}^n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end{aligned}$$

指标说明：

AD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

位：百万千焦(GJ)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GJ

NCV_i ：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液体燃料单位：百万千焦/吨(GJ/t)

FC_i ：第 i 种燃料的净消耗量，液体燃料单位：吨(t)

CC_i ：第 i 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_i ：第 i 种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

注释：

(1)《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中将汽车燃油产生的排放和经营活动中天然气消耗产生的排放划入“燃料燃烧排放”的核算边界中，因此本行选取燃料燃烧排放的公式对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

(2)本行统计的汽油消耗量单位为升，在本报告中按汽油密度 $0.71t/m^3$ 将耗油量折合成吨。

(3)汽油的平均低位发热量采用《中国能源统计年鉴》中的推荐值 $43.07GJ/t$ 。

(4)汽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采用《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中的推荐值 $0.0189tC/GJ$ 。

(5)汽油的碳氧化率采用《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对所有液体燃料碳氧化率规定的推荐值 98%，天然

气的碳氧化率采用推荐值 99%。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

$$E=AD\times EF\times GWP$$

指标说明:

AD: 报告期内的电力净外购量（净消耗量），单位：兆瓦时（MWh）

EF: 区域电网年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₂/MWh）

GWP: 全球变暖潜势，指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迫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度相关联的系数。

注释:

（1）区域电网年均供电排放因子的选取，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区域电力排放因子,由于本行位于南方地区，因此选取华南区域电网的排放因子 0.5271tCO₂/MWh。

（2）全球变暖潜势值的选取根据 IPCC《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报告，由于其将二氧化碳做为基准来衡量其他温室气体的温室效应，因此以二氧化碳的 GWP 值为 1。

六、投融资（贷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一）本行 2021 年绿色信贷情况

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我行“绿色信贷”余额 31,351.50

万元，占各项贷款 5.61%，比年初增加 958.50 万元，增速为 3.1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主要投向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生态环境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二）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方法

1. 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量的测算方法

根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于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核算，优先采用项目的碳减排评估报告，对于其他类型的项目，金融机构应要求项目融资主体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方法学等要求的碳减排评估数据。本行依据以下公式计算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量：

$$ER_{\text{项目业务}} = ER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式中：

$ER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_2 ）；

$ER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_2 ）；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单位为万元。

由于本行的绿色信贷项目融资主要为清洁能源产业贷款，因此本行根据相关客户的年度发电量参照间接温室气体

排放的核算方法，计算其温室气体排放量。由于部分水电站在多年前已建成，本行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技术改造，为充分反映相关客户的投放情况，本行用其年末资产总额作为总投资。

2.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量的测算方法

根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于非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核算，优先采用融资主体的碳减排评估报告，对于其他类型的融资主体，金融机构应要求融资主体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方法学等要求的碳减排评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ER_{\text{非项目业务}} = ER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式中：

$ER_{\text{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

$ER_{\text{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

$V_{\text{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由于本行绿色信贷中普遍缺少碳减排评估报告，本行非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量测算仅包括绿色信贷项目及可收集

到相关数据的流动资金贷款数据基础上。

（三）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1. 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量

本行项目融资业务绿色贷款客户在 2021 年共产生 41,800.80 吨温室气体减排量，其中本行投融资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为 12,286.69 吨。具体见下表：

客户名称	月度贷款余额 (万元)	总投资(万 元)	贷款类型	发电量 (MWh)	客户产生的二 氧化碳减排量 (吨)	本行投融资 产生的二氧 化碳减排量 (吨)
A 水电发展 有限公司	4,100	25,989	清洁能源 产业贷款	6,635.80	3,497.73	551.80
B 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4,550	19,422	清洁能源 产业贷款	17,100.00	9,013.41	2,111.58
C 水电站	1,730	2,673	清洁能源 产业贷款	2,646.70	1,395.08	902.91
C 水电有限 公司	2,565	10,741	清洁能源 产业贷款	3,798.70	2,002.29	478.16
E 水电有限 公司	3,400	6,487	清洁能源 产业贷款	5,800.00	3,057.18	1,602.34
F 水电站有 限公司	545	307	清洁能源 产业贷款	1,888.70	995.53	1,767.32
G 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3,780	16,813	清洁能源 产业贷款	40,410.00	21,300.11	4,788.82
H 水电站	116.00	747.00	清洁能源 产业贷款	1,023.46	539.47	83.77
合计	20,786.00	83,179.00		79,303.36	41,800.80	12,286.69

2.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量

本行非项目融资业务绿色贷款客户在 2021 年共产生

393.27 吨温室气体减排量，其中本行投融资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为 181.87 吨。具体见下表：

客户名称	月度贷款余额 (万元)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贷款类型	客户二氧化碳减排量	本行投融资产生的二氧化碳减排量
A 出租有限公司	1,755	2,142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0	0
B 自来水厂	135	121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0	0
C 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70	4,968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174.68	34.11
D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5	3,469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218.59	147.76
E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78	3,590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0	0
F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25	8,404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0	0
G 林业有限公司	750	496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0	0
H 林业有限公司	60	131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0	0
合计	10,518	23,321		393.27	181.87

注：本表仅统计本行法人客户数据，自然人非项目融资业务绿色贷款未纳入统计。部分客户因不能提供 2021 年度二氧化碳减排量数据，根据审慎处理原则，本行将其二氧化碳减排量按 0 处理。

七、绿色金融案例分析

C 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严控废物处理、有机固体处理、固体工业废物回收处理，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环保资源型企业，设计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污泥及造纸污泥处理成生产有机植物用肥的材料，主要业务服务对象遍及粤西及珠三角地区至沿海部分地区。

该公司属于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环保企业，对国家环保事业及环境可循环发展有较大贡献，且近年因购置新机械设备、建车间、购原材料等投入较大，因而形成流动资金不足，资金缺口 190 万元。经了解，由于该公司没有抵押物，存在融资困难情况，因此本行及时与广宁县中小微企业中心联系，并制定了相关融资方案，利用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为客户一解燃眉目之急。在本行信贷资金发放后，有效地促进了该企业生产经营，实现和践行企业“污泥为宝”的理念，肩负起“给未来浇灌一片绿洲，为后代撑起一片蓝天”的使命，为国家环保事业及环境可循环发展贡献力量。

八、未来展望

2021 年，本行在绿色金融和绿色运营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同时尚有提升空间和发展潜力。展望未来，本行将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抓住绿色产业发展机遇，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持续推进绿色运营，不断提高环境信息管理和披露水平，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银行。